

# 「交通攔截」規則草案摘要

舊金山警察局正在考慮重寫他們的規則（通令），關於警察何時應該攔截在汽車、摩托車、騎腳踏車或步行的人。建議的新規則將：

- **禁止警察進行「有偏見的攔截」。**「有偏見的攔截」是指警察僅僅因為一個人的種族、民族、國籍、年齡、宗教、性別、殘疾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服裝、外表或鄰里而攔截他。
- **限制警察進行「藉口攔截」。**「藉口攔截」是指警察因交通代碼而攔截某人，因為他們想搜索或調查無關的事情。

根據建議的新規則，警察不應出於以下原因攔截人們：

- 汽車或摩托車
  - 不顯示兩個車牌
  - 不顯示註冊標籤，或註冊過期
  - 不照亮車牌
  - 大燈不亮（除非所有大燈都壞了，而且是在日落之後）
  - 尾燈不亮（除非所有的尾燈都壞了，而且是在日落之後）
  - 剎車燈不亮（除非所有的剎車燈都壞了，而且是在日落之後）
  - 有色窗戶
  - 在後視鏡或車窗上掛東西
  - 車牌安裝不當
  - 轉彎或變道時不打方向燈（除非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）
  - 亂扔垃圾（除非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）
  - 如果駕駛員可以在兩個方向上看到 200 英尺，則可以掉頭（除非它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）
  - 睡在車裡
  - 違章停車（除非車內沒有人）
- 步行或騎腳踏車
  - 亂穿馬路（除非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）
  - 在人行道上騎腳踏車（腳踏車）
  - 在人行道上騎滑板車（非機動）
  - 在道路上的指定區域外騎行腳踏車

警察仍然可以：

- 如果他們能識別車主，可以郵寄罰單
- 如果車內無人，也可以出罰單

警察也仍然可以：

- 攔截商用車
- 因以上未列出的任何交通違規、輕罪或重罪而攔截該人或車輛
- 如果某人或車輛與重罪中的嫌疑人的描述相符，並且存在危及生命的傷害或死亡風險（例如：謀殺、持械搶劫、綁架、針對兒童的重罪），則可以攔截該人或車輛